

### 十三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附件5: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 2025-2026 年采暖期上煤吨煤费用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采暖期上煤吨煤费用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科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73.6490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.346339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科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